

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

（试行）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。为适应目前学生国际交流学习活动常态化、多样化的形势，同时也为规范和保障毕业设计工作质量，特制定出国（境）交换生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认定及成绩管理办法。

一、原则

学生在出国（境）之前必须先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完成方式，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审核，教务处备案。不能用纯理论课程替代。

教务处仅对以下三种情况予以认定：

- ① 选修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
- ② 用对方院校实践类课程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- ③ 在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的同时，选修我校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

二、具体要求

上述情况（1）、（2）的学生，返校后提交对应课程的成绩单原件，作为学分认定、成绩记载的依据；保留原始成绩，不进行转换或替代。学生需实时关注我校的学位授予的时间，成绩出来后及时进行学分认定。

情况（3）的学生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、流程及要求等与校内学生一致。若因协议时间规定无法参加校内答辩的，院系可组织视频答辩。

三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